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调整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分公司钢贸诉讼案件资产减值准备调整的议案》，根据上海分公司钢贸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同意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情况

根据钢贸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结合律师对诉讼案件的法律意见，上海分公司对该批存货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目前，上海分公司已实现的债权均合法有效，没有侵害其他相关方的利益，不存在被其他方追讨的风险，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追偿剩余债权。

根据测试结果，该批存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954,568.25 元，账面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8,439,604.25，对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485,036.00 元进行调整。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对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后，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影响额为 9,485,036.00 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调整资产减值准备，并就调整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了汇报，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系依据上海分公司钢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上海分公司钢贸诉讼案件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海分公司钢贸诉讼案件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进行调整，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系依据上海分公司钢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

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调整，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